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錢善華 方崇雄 許瀛鑑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壬孝 龍長安 施志平 陳慶璋 饒家銘 江宗哲
黃翊婷 趙寧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李萍子 林初乾 潘慧玲 周談輝 洪姮娥 游光昭

主席：賴副校長明德

紀錄：龍長安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本人應南京師範大學邀請於本（十一）月六日至十日赴南京市參加「教師教育國際研討會」，在此期間校務請賴副校長代理。

二、教育部會計處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九〇基金

(一) 依據「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公務機關部分節約事項第三項，業務費、補助及捐助等經常支出，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七。

(二) 本部補助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部分，經奉行政院核定應控留八七九、三四五千元。因此，本部補助款經依核定控留數核算結果，請各機關本(九十)年十一月份之請撥數依後附「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份補助款一覽表」，掣據到部請款。本案係政府節約措施政策，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 新增班及調待經費正核算中，於核算完竣再另案通知請款。」
依據上列通報本校本年度八至十二月教育部補助款將減少百分之七，計三千八百三十六萬八千元。

三、縣市長及中央民代選舉正如火如荼進行，本校校友參選者不乏其人，日前特以本人名義發函各候選校友，表達母校關懷預祝之忱，同仁們公餘之暇，亦可在法定範圍內給予適度的關注與支持，藉使感受到來自母校之溫馨，惟在校園內仍以保持中立為原則。

四、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
園並提振校園倫理精神，其緣由如下：

(一) 由於社會環境之快速變遷，校園師生互動受到衝擊，尊師重道之優良師生關係亦隨之改變，亟需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師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統合資源，發揮整體教育之力量，積極引進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之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理念，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又溫馨的校園，期使每位教職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並藉由教師有效教學，行政人員專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學生快樂求學之教改願景的實現，以培養身心健康、守法守紀、敦厚有禮的健全國民。

(二) 為重振校長照顧老師，老師愛護學生，學生尊重老師的校園倫理，請各校參照下列途徑，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以提振恰如其分的校園倫理精神：「請積極營造安全健康又溫馨的校

推選委員										召集人	職別
藝術學院	理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所屬單位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教務長	本職
林仁傑	王順美	葉增勇	黃湘武	翁國盈	劉紀曜	林安梧	林如萍	李天佑	洪泉湖	李大偉	姓名
任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兼任		推選委員							職別	
	執行秘書		學生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科技學院		藝術學院		所屬單位
	課務組		學生會代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本職
	組長		洪仁進	林國祥	李晶	卓俊伶	施致平	張嘉容	宋修德	侯世光	孫愛光

五、本校九十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 1 將生命教育及倫理教育、生活教育之內涵融入課程及活動之中，以培養學生敦厚的倫理觀念。
- 2 擴大辦理師生聯誼及幹部溝通，以增進師生和諧情誼。
- 3 美化學校環境，並培養優良校風，以提昇學校環境之倫理教化功能。
- 4 建立以學生為主體，有機能之學校行政體制及規章，以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
- 5 運用新生訓練、班會、週會、重要集會加強宣導，輔導學生定期自我檢討，以實踐力行。
- 6 加強與家長聯繫，並定期舉辦親師懇談會或親職教育座談會，藉由親師合作，激勵學生認真向學，並掌握其日常動態，以減少沉迷網咖，中輟或涉及不法之情事。
- 7 統全校內資源，建置各項危機應變機制，並加強演練，以維護師生安全並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六、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教育品質，鼓勵各校進行自我評鑑，函示各校可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目前自評計畫已由教育研究中心規劃定案，正報請教育部審核中，自十月份起，各學術行政單位已陸續展開自我評鑑工作，此係本校首度有系統進行自評，請各單位認真配合，確實執行，藉以達到「知恥知病，求新求行」提昇品質之目的！

七、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原理事主席陳昭地教授因辭卸總務長，致一併辭卸，幾經改選由主任秘書王希平接任，目前正積極研議，按月廣徵同仁對日用品之需求，俾使合作社進貨與同仁需求密切結合，另為方便分部同仁購物，預訂於每週三、五上午根據分部同仁填具之需求，將分部同仁之需要攜往分部在△107教室（初步決定）提供服務，屆時同仁多多配合利用。

八、十月十九日晚間十時半許教育學院大樓電梯發生持刀行搶案件，大樓門口錄影系統錄有嫌犯身影，現正由警政單位循線查緝中，十月廿九日教育系同學亦進行檢視錄影帶指認中，同時呼籲同學深夜行經僻靜處或搭乘電梯，務必結伴同行，如因自習遺忘至深夜務必聯繫校警同仁陪同以策安全，另校警同仁亦加強巡邏維護同學安全，校內已規劃在重點地段加裝監視器。此外希望今後有類似案件發生後，應儘速向上通報，以免媒體詢問有落差現象。

九、教育部曾部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
修法前，本（九〇）年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先以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人事室將提考績（核）會議研議。

十、本校第一屆人文季已於十月卅日上午分別在圖書館總館及理學院分館隆重開幕，內容豐富，別具特色，意義深長，請轉知全體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藉以帶動繼「藝術節」之後另一個風氣。

十一、本校校務行政作業網路服務專案小組在學發處與電算中心主導下，正積極研擬計畫，希望藉各單位之電子化達到提昇業務品質之目的，計畫分近、中、長程三階段進行，預訂十一月中旬開始，屆時請各單位配合。

十二、公文稽催部分：

九十年九月總收文計七一八件，總發文計六一七件，公文稽催計三〇件，辦結案件計二五件。

十三、本校校務及行政會議之議案、紀錄暨程序之進行與司儀等議事工作係由總務處文書組龍長安主任負責，十八年來從未缺席過，兢兢業業，奉公守法；最近因為生涯規劃決定辦理退休，預計十二月中生效，龍主任多年來的努力奉獻之精神值得敬佩，在此代表學校特別表示謝忱。

貳、賴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英語系因教學及研究需要，擬將助教缺額一名改置教師案，確認備查。

(二) 美術系擬延聘郭繼生先生擔任客座教授案(國科會補助)，確認備查。

(三) 物理系推薦本校校友姜傳康博士為中央研究院第二十四屆院士候選人。

(四) 九十學年度英語系講師高瑪麗申請延長進修案。

(五) 國文系教授陳瑤璣等五位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

(六) 進修推廣部擬依教育部所訂「不易覓得之人才」第七點標準，聘具雙重國籍之工技系副教授蕭顯勝為資訊組組長。

(七)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教師聘任案：

- 1 專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
- 2 新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四位。
- 3 續聘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
- 4 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

(八) 三民主義研究所指陳前所長趙玲玲教授於任所長期間，涉嫌「侵佔及偽造文書」，疑涉有刑事及行政責任案，建請校長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九) 資訊工程研究所新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請該所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以下各辦法：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二)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三)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本校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四) 本校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五) 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六) 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十月二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本人曾於會中報告，台灣學生托福成績在亞洲二十個國家中僅排名第十六，中國大陸近年來急起直追，排名第四，前三名依序為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此現象不禁讓人憂心台灣學生英語程度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日趨落後。部份大學已意識到此現象之嚴重性，台灣大學繼中山大學之後已宣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須在畢業前通過英語檢定，方得畢業。台北市立師院及體院亦相繼規定英語能力之畢業門檻。在此趨勢下，本校亦應立即規劃適當之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務使學生在四年大學生涯中，英語持續進步，並通過一定程度之英檢，始得畢業，俾在畢業後，能有助於謀職或繼續升學。如此始能保持本校與其他大學之競爭力。

會後英語系有所說明，以該系於九十年七月十四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提案建議自九十一年度起入學

新生舉辦英文能力分班測驗，依測驗成績進行分組教學，並規定在畢業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能力檢定初試，未能通過者，得依各系性質不同，修習補修課程。該案業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將自下（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本校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提案建請遷移校本部大門口銅像於適當場所，另設足以代表本校新精神並可與周圍環境相配合之景觀。該案決議為：成立校園生態規劃小組，進行校園整體規劃。總務處曾依此決議，召開安置蔣公銅像及美化週邊環境會議，該會決議由本人負責長期執行美化校園之工作。其後本人敦請藝術學院院長及總務長共同召集校園整體規劃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如下：該小組僅能依學校政策進行規劃設計，圓環銅像是否遷移及四六事件立碑之決策事宜，宜由校務會議議決，交付執行。至於校園景觀美化及校園視覺規劃，將由總務處委請專業設計公司參考美術系及設計研究所提出之草案進行評估及細部設計。規劃小組之上述決議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仍請校園整體規劃小組進行規劃，並將規劃案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執行。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康院長台生召開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如下：為配合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行政大樓圓環及蔣公銅像勢必拆除並重新規劃設計為人行步道廣場。另為增加校園人文氣息及供後人回顧歷史，凡對本校具有意義之事蹟或有貢獻之人物，可在校園內、發生地或相關系所立碑（像），以茲紀念。是以，校本部圓環銅像遷移及四六事件立碑事宜均將循此原則作整體規劃。目前，本校校園景觀美化及視覺規劃案已委由專業之聯宜公司試行規劃，俟完成後，將編列預算，逐年實施。本報告事項將奉本次會議同意備查後，開始執行。

五、十月二十九日本校軍訓室主任李宗藩將軍安排本校師長及同學參訪聯勤總司令部NCS廠，同行另有台大國家政策研究所及東吳大學師長同仁等數十人一起參訪，除了解各項槍砲製造設施、國軍後勤及兵器研發情形，更達到大學軍事單位相互交流之意義。

六、十月三十日本校人文季活動隆重開幕，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們多多參與；也特別感謝會計室、圖書館的全力支持與

協助。另十一月一日、二日本校舉辦校運會活動，盛況空前，熱鬧非凡，深獲各界好評，感謝各位籌辦校運會活動之師長、同仁及同學們共同努力。

七、本月二十日教育部吳鐵雄次長奉教育部部長指派，將率領教育部官員前來了解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進行校際聯盟合作的籌備情形，屆時台灣科技大學陳校長將率同該校一級主管前來本校共同會商說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李教務長大偉

(一)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

大學招生名額，其相關規定及需配合事項擇述如下：

1 核定本校新生招生名額為一七三一名(不含特殊升學管道保送公費生名額)。

2 有關各學系招生名額，可考量學系特色及招生需求，以上年度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上下區間彈性調整「甄選入學制」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惟需符合超過該學系上年度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配合本案提報時程，併於公文中敘明理由報准。

3 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即不再辦理「數學及自然、國文、英文、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改由各校依招生相關規定，納入既有招生管道。

4 因應行政程序法之實施九「五學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尚未完成修訂前，有關臺灣省離島鄉、原住民籍、金馬地區、僑生等特殊升學管道保送公費生，並無辦理之法源依據，為合乎依法行政原則，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該名額由教育部採核定名額外加方式辦理。

5 依大學法規定，招生屬大學重要校務與權責，因招生考試涉及考生權益至為重大，其相關事項應於招生簡

號函核定十一所師範校院九十一學年度

章中明確敘明，以杜爭議。

(二) 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

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發布生效，請各校於九十一年學年度採行申請入學招生者，應配合研擬或修正招生辦法並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前報部核備，其相關事項擇述如下：

1 為因應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教育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邀集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九月十三日邀集部份大學校院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就現行申請入學方式作通盤性檢討並研議訂定統整規範。經參酌兩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訂定「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以協助各校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事務，並作為教育部審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之依據。

2 申請入學不同於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其錄取學生係自行報名參加應試，此方式不虞高中推薦學校囿於推薦名額限制，為提高錄取率而流於就績聽命公致學生學校頻有翻系大懼學生相對的未經高中進行性向、興趣及能力等各方面篩選。準此，請各校衡酌招生需求，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適度規範申請入學錄取學生轉系規定。

(三)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開課資料，請各系、所於十一月一日前填交課務組，以利於排課，其下列事項並請配合辦理：

- 1 本學期之調課時間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截止後即不得調課，請轉知各任課教師，勿再要求調整上課時間。
- 2 本校輔系上課時間二年級為星期一下午；三年級為星期二下午；四年級為星期三下午，此時段請勿排課。
- 3 星期三上午第一節為週會時間，三、四節為通識教育時間，各年級此時段請勿排課。
- 4 共同必修課程全學年開設之科目，時間及教室不得更動(與上學期時間一致)，本系之全年課程亦請排於上學期之同一時間，以減少學生選課之困難。

(四)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人數為二十四名(第一學期為三十四名)。其中「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共計十六名(教育學院七名、理學院六名、科技學院三名)，其退學率佔本校學生總數百分之零點三〇(第一學期為百分之零點三二)。

(五)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校務綜合評鑑」，本處擬函請各系所協助將「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表」交由學生填寫後收回送回教務處統計，期間為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底。

另為因應資訊化的快速發展，教務處已委託電算中心開發完成「線上教學評鑑系統」，將可提供同學對修習課程表達意見的管道，增進師生互動，並供任課教師安排課程及增進教學品質的參考，實施時間擬訂為九十一年度開始。

本系統分為二大項：

1 學生填寫課程評鑑。

2 教師觀看評鑑結果。

教師可透過「教師觀看評鑑結果」，輸入「姓名」、「密碼」，即可查詢任教科目之評鑑資料。

(六) 本處依上(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組成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通過以下各案：

1 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特擬訂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於本校各類招生簡章，以為嗣後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時，得有合法之依據可資適用。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辦理成績核計作業之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百分制；惟由各招生系所自行辦理成績核計作業之招生考試，得不受前項限制。

3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學士班申請入學」、「學士班單獨招生」等招生簡章。

4 修正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七)本校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學士班申請入學」、「學士班單獨招生」等三項招生之時程如下：

考試類別	參與系所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放榜時間
碩士班推薦甄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 25 個系所	90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	90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	90 年 12 月 20 日
學士班申請入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 10 個學系	91 年 3 月 1 日至 6 日	91 年 3 月下旬	91 年 4 月 12 日
學士班單獨招生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90 年 12 月中旬	91 年 3 月上旬	91 年 3 月 20 日

(八)下學年新設系所之申設，教育部約在十一月中旬會發函通知各校後，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研商相關事宜。惟教育部政策採取總量管制，新設系所如需財務補助及人員增額者再行提報教育部審核，否則學校可於校內自行作調整，自主權彈性較大。

二、翁學務長春和

(一)本(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用電安全檢查，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校本部及分部同時舉辦，辦理情形如下：

1 由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推選二位導師，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休閒學院各推選一位導師擔任檢查處理小組長、副組長，學務處相關人員、宿舍協調教官、各學生宿舍委總幹事及宿委若干人協同檢查與

處理。

2 用電安全檢之內容為電鍋、電爐、電壺、電熱水瓶、電冰箱(核准除外)、電熨斗、冷氣機(女二舍除外)、烤箱、電磁爐、微波爐、電暖器、電燉鍋、烤麵包機以及其它高耗電之違規電器。

3 檢查結果較嚴重者為學生宿舍衣櫥內發現有四台冰箱，希望各位師長於適當機會宣導注意用電安全之重要性。

(二) 為使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辦理本(九十)學年度「學生社團、學會平時評量」，評量方式為各社團輔導老師，對所發展社團、學會平日之活動採不定期評量，並預定評量三次，即九十年十一月、九十一年三月、九十一年五月，五月份之評量與年度競賽合併辦理。

(三) 本(九十)年十月份本校各學生社團計辦理：電子社電腦代購、國標社迎新舞展、基服隊成果展、四海社海鮮之夜、美之社美容週、社服隊扶老活動、急救隊捐血、慈青社 1018 愛撒人間、嘉友會巧克力傳情、自科社迎新考察、美術社全校海報宣傳營、藍綠社生態探秘、野保社烏來生態之旅、書法社書法用品展、同心隊社工面對面、中醫社基礎美容學、室內設計社室內設計座談會、青輔社聽障義工培訓、攝影社外拍活動、合氣道社防身術營、客家社客語演講比賽、及迎新晚會、迎新宿(露)營、演講、郊遊等多項活動。

(四) 本校九十學年度外籍生迎新餐會，已於九十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假綜合大樓都美餐坊，以西式自助餐方式進行，餐會除外籍生及各組導師參加外，並邀請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暨各相關系所師長蒞臨指導，師生共餐，歡聚一堂，拉近彼此距離，對日後進行輔導助益良多。

(五) 為使參加外籍生聯誼會之同學增加對社團的認識，並促進同學間的交流，特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在本分部操場辦理「外籍生聯誼運動會」，運動項目計有足球、排球、籃球等三項。

(六) 本校九十學年度「僑生及外籍生文化之旅參觀活動」，訂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廿五日舉辦兩天，本活動

將參觀北埔客家古蹟、泉明蠶絲養殖場、鹿港小鎮及大溪老街等，藉由該項活動增進僑生及外籍生對中華文化及台灣風土民情之認識，並輔導僑生及外籍生課餘之文化休閒活動。

(七) 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研習課業，俾使各科得以均衡發展，自九十年十月八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辦理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開辦國語語音學一班、基礎數理一班，國語語音學每週授課四小時，基礎數理每週授課兩小時，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上課。

三、饒總務長達欽

(一) 綜合業務方面：

1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係以企業化經營理念辦學，在財務管理運作、校園景觀規劃、環境清潔管理上績效卓著，頗值本校觀摩借鏡，特由簡校長茂發親率會計、總務業務相關同仁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下午至該校參訪，藉以作為本校業務革新之參考。

2 總務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假第一會議室舉行處務會議，討論並通過本處自評計劃書，本處各單位將依該計劃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

3 台北市政府進行人行道改善工程，於本校綜合大樓前之工程進度延宕已久，原經洽台北市政府同意於十月二十日前完成，惟至今遲未能完工；另教育學院吳院長建議綜合大樓前人行道不宜作為機車停車使用，台北市工務局已於十一月五日派員前來會勘並答應研究改善。

4 誠正勤樸大樓中庭景觀設計、行政大樓與樸智大樓中間、樸智大樓與正智大樓間日光大道之園藝工程、校園監視系統等工程均已陸續進行中。

(二) 文書行政方面：

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〇)總(三)字第九〇一四九四一八號函來文規定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大學自今年十一月七日起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相關作業規定將以書面及上網公告方式轉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 事務行政方面：

- 1 依據環保局公廁整潔維護規定，本處將於負責管理之公共廁所內張貼宣導標語以提醒大家維護廁所清潔。
- 2 本校工友清潔工作檢查制度及簽退制度自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起實施。

(四) 出納行政方面：

- 1 發給八十九學年度職員考核，晉級薪津及獎金。
- 2 發放僑生清寒公費。
- 3 學生公費委託郵局存帳代發。
- 4 收存進修推廣部四十學分等班學分費。
- 5 發放實習教師津貼。
- 6 收繳助學貸款及減免身分學生學雜費餘款。

(五) 保管行政方面：

- 1 輔購住宅九十年度發佈作業：本次最低獲貸積點六十六點，本校計有十三名同仁完成核貸。
- 2 年度單位財產盤點：九十年度作業自本(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計壹個半月完成。
- 3 視窗版「固定資產管理系統」軟體採購案：依本組業務需求辦理遴選適合廠商工作，投標廠商企劃書由秘書室、總務處、電算中心、本組及兩位資訊專家共同評比遴選。
- 4 眷舍拆除工程：本校第九宿舍(位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卅弄一三五七號)配合北市龍門國中週邊道路新築工程辦理拆除，預計本(九十)年十二月施工。

(六) 營繕行政方面：

1 營建部分：

- (1)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放樣勘驗報建管處，待地面乾燥後即可施工。
- (2) 理學院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已於十月四日辦理建築師甄選及議價手續，簽案訂約中；並針對教育部複審意見作修正及回覆。
- (3) 校長宿舍新建工程：台電外審已核准，建築師事務所正準備相關圖說預算，到校簡報。
- (4) 樂智樓整建工程：教育部複審通過，經費縮減六千多萬元，本校自籌款三億元。
- (5) 學人宿舍工程(泰順街)：基礎鋼筋紮配施工。

2 修繕部分：

已完工部份：

- (1) 行政大樓三樓實習輔導處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 (2) 行政大樓一至三樓走廊及廁所破損玻璃窗換裝工程。
- (3)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入口柏油路面整平及熱拌「禁止」劃線工程。
- (4) 博愛樓N15會談室與N11圖書室修漏工程。
- (5) 行政大樓一樓接待室走廊天花板整修工程。
- (6) 誠大樓東西側廁所天花板整修工程。
- (7) 國語中心烹飪教室整修工程。
- (8) 田徑場PU修補工程。
- (9) 女一舍交誼廳、家政系實習住宅、工教系許老師研究室等三處漏水整修工程。

(10) 女一舍前後安全梯油漆工程。

未完工部份：

音樂系館演奏廳內部整修工程。

發包中部份：

(1) 游泳館大池漏水整修工程。

(2) 工教系工場等整修工程。

水電部份：

(1) 誠大樓四部電梯裝修工程。

(2) 電算中心機房空調環境改善工程標案施工中。

(3) 博愛大樓週邊排水工程。

(4) 教育大樓冷氣機滴水改善。

(七) 採購行政方面：本校九十年十月份採購組承辦之採購案件計十六件。

(八)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均已完工

1 靠汀州路網球場圍籬及C棟鐵欄杆修復。

2 理學院大樓及學七舍週邊排水溝工程。

3 E二〇一、E二

4 學生宿舍電話纜線籬籬。

5 理學院大樓D棟管道間漏水修繕。

- 6 微影蝕刻無塵室工程。
- 7 生物系動物防臭氣處理改善工程。
- 8 男二舍電源及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學術研究推動組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來文號	本校收件截止日／本校申請情形
一、	國科會「科技與社會研究計畫」	國科會處	九十年九月廿七日(90)台會文字第0049897號函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逕向人文處提出計畫構想書。
二、	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一年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90)農糧字第90021184號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逕送該會各業務主辦人。
三、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度基因體相關科技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衛署科字第0900064229號函	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前送學術研究推動組。
四、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	教育部顧問室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90)顧字第90148143號函	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前逕寄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推動辦公室。
五、	國科會「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	國科會人文處	九十年十月廿四日(90)台會文字第0055089號函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送學術研究推動組。

(二)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全國性學術活動」申請案，自九十一年度起，將改以目標導向方式，規劃辦理重點學

門領域之全國性學術活動；有關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依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會補助原則」，將著重跨校性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活動之補助，各校自行規劃辦理與上述申請補助主題及原則不符之學術活動，將一概不受理。九十一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會申請期限為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及補助原則，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consultant/index.htm>) 查詢下載。

(三) 國家衛生研究院「全民健康保險學研究資料庫」，目前已提供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九年共五年之資料，有關八十九年正式出版開始接受申請使用，申請者須填具使用申請書、研究摘要及使用同意書各一份，經申請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以掛號信向該院提出申請，資料庫光碟片將酌收工本費每片新台幣伍佰元。相關資訊，請參閱該院網址：<http://www.nhri.org.tw/nhird>。

(四) 本校「九十學年度新進教師學術研習活動」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圓滿完成，本次學術研習活動邀請對象係本校近三年之新進教師，活動內容除簡介學術發展處各組業務外，特邀請國科會科教處鄭湧涇處長蒞臨本校，舉行一場專題演講，題目為「如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兼介國科會相關業務」；另安排二小時的時間，邀請本校研究計劃案執行優秀之教師，包含文學院、理學院及教育學院的代表，提供新進教師「經驗分享，意見交流」，參與本活動之教師，皆深感收穫良多，並能將獲得的資訊，運用在個人未來申請各項研究計劃上。本研習活動報導及資訊，將於十一月中旬公布於學術發展處網站。

(五) 「師大學報：教育類」(Journal of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ducation)，已向法國申請 ISSN 終身號，號碼為 ISSN 1681-3138。近期將出刊之師大學報分別為「教育類」四十六卷第二期、「科學教育類」四十六卷第一、二期。為提昇師大學報學術水準，爰修訂本校「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本行政會議討論。(如提案二)

學術合作組

(一) 學術性外賓來訪事宜：

1 美國西維吉尼亞州 Marshall University 國際事務部門一行二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來校參訪，並表達與本校交流意願。

2 姊妹校荷蘭萊頓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國際計畫處副處長 Ms. Nanda M A de Bruin-van Veen 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來校參訪，並拜會國語中心。

3 美國 National Science Resources Center 之 Ms. Sally Goetz Shuler 等一行五人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來校參訪。

(二)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交換學者 Dr. Yuan L. Chow 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來訪，預計停留二個月，由化學系負責接待。本處安排進住青田街學人宿舍，並就圖書借閱、經費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作業。

(三) 本處比照本校教職員服務證方式，由廠商製作交換學者證磁卡，提供來校訪問、研究、講學之國外交換學者使用。二百份磁卡已於十月初製作完成並開始使用。

(四) 二〇〇二年姊妹校交換學者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目前已有韓國、紐西蘭、荷蘭、日本、美國等國之姊妹校學者送件申請。

(五) 近期公布之國際獎助學金共四項，分別為：「2003-2004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美國客座教授計畫」、「瑞典進階亞太研究學院博士後研究獎學金」、「2002 年度日本米山特別獎助金」及「2002-2003 學年度瑞典政府交換學生獎學金」，相關訊息已公布於本處網站，並函知各系所及中心。

(六) 姊妹校日本立命館大學 2002 年寒假文化研習團預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本校進行為期五週之語言文化課程，本組現就課程內容、住宿及費用等事項進行規劃並與該校聯繫。

企劃組

- (一) 為提昇校內跨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交流，本處規劃提供定額經費支援（每個研究群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推動校內相關領域之研究群，透過小組會議或座談等各式學術交流活動，激發更多的創新研究構想，提昇本校之研究實力。本案補助項目包括小型座談所需之便當費、臨時工資、郵電紙張費、影印文具雜支或邀請校外人士之專題演講費用及旅運費等。原申請作業至十月三十日截止，為開放並鼓勵更多的教師參與，申請期限將展延至十一月九日截止，敬請系所主管轉知貴教師多加利用。
- (二) 本處依據「建立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擬訂本校「校務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實施計畫」草案乙種，經彙集電算中心意見後，提送該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三) 本校九十一年度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員額需求申請案，計有物理系洪姘娥教授提出一件計畫申請案，訂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組成甄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教育部申請。
- (四) 為建立本校教師研究資料庫及配合實施九十年度「學門評鑑」，本處已委請電算中心設計完成本校「教師研究資料系統」（網址：<http://ais.cc.ntnu.edu.tw/research/login.htm>），請各系所於十一月底前完成教師個人研究資料之登錄。又為使評鑑工作能順利完成，有關「學門評鑑」之流程，本處已公布於學發處網站並函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請各單位依表列工作項目及作業期限配合執行。
- (五) 為鼓勵教師研究，本處初擬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得予併計教學時數方案」（草案），除透過 e-Times 發送各位教師參閱外，並公布於學發處網站。為使本方案更臻周延可行，敬請不吝指教，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本處將依教師之意見修訂後，提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討論。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實習輔導事項：

- (一) 辦理應屆畢業生市內及外埠教學參觀學校或機構之登記、發公函、派車與聯繫，請轉知各班班代表於參觀前一個月至實習輔導組登記，俾便及早發函至各教育機構。
- (二) 辦理應屆畢業生「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之申請，並寄發邀請函（各系所如需辦理，請於九十年十月五日開始申請）。
- (三) 辦理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教育學分班、二技班）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意願調查，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統計各系所參加教育實習人數與科別。
- (四) 辦理本校九十學年度實習教師轉任代理教師之相關作業，除須原實習學校同意外，尚須知會各系所，再由本組彙整後統計人數，至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共計四八八位實習教師轉任代理教師。
- (五) 提供本校九十學年度實習（代理）教師之輔導紀錄卡予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使用，惟請各系所轉知尚未寄交報到聯繫表或輔導紀錄卡之實習教師與代理教師儘速補交，以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六) 函請本校特約實習學校、代理教師任教學校以及舊制公費生分發實習學校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名冊，現正陸續彙整中，俟彙整完成憑以辦理發聘事宜。
- (七) 依據教育部訂「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補助原則」，本校擬訂「九十年度推動實習輔導研習活動實施計畫」，研習活動將於十一月份分北、中、南三區共計五場次辦理，期能透過本活動之學習過程，使本校每位實習教師，充份瞭解當前教育政策及問題，加強實習教師應具備之知識態度和技能，落實教育實習輔導績效；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報告呈報教育部。
- (八) 辦理「新世紀實習輔導問題專家座談會」，座談會將邀請本校學者、專家及各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參加，本學

期預計辦理十場次，本系列座談已於十月二十二日陸續展開；期望從多元的角度深入探究教育實習相關問題、探討教育實習制度之實施情況及困境，俾便改進本校實習輔導措施並提出建言供教主管機構參考，以提昇教育實習品質。

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一) 繼續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年度各校輔導工作預定於十一月上旬辦理完畢，經費結報將於十一月底完成。

(二) 1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出版第五十二卷第四期人權教育專號、第五期生涯發展教育專號。

2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將陸續出版《族群融合的新境界——原住民輔導》、《資訊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兩性與人權教育》、《生涯與家政教育》、《學校進步與學校革新》等六種叢書。

(三) 繼續辦理「新世紀課程教學系列研討會」：本活動以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為主題，探討如何將各議題融入教學，除邀請對各議題深入研究有專精之學者作專題演講外，亦聘請參與實驗有實務經驗之教師作心得分享與示範。本系列活動已於九月二十一日辦理「資訊教育」、九月二十八日辦理「環境教育」、十月十二日辦理「兩性教育」、十月十三日辦理「人權教育」、十月二十六日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五場次外，另將於十一月九日辦理「家政教育」最後一場次研討會，整個活動將告圓滿結束。

(四) 辦理實地輔導活動：參與桃園縣仁和國中於十月十六日舉辦之英語課程研習活動、十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市弘道國中舉行之小班教學課程設計研習、十月二十五日在雲林縣麥寮國中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活動。

(五) 與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合辦「第十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預定於十一月十六至十八日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三天，活動將以論文發表、工作坊、座談會、小組討論會與海報展示等方式進行，預計每天有二千位國內外英語教師參與盛會。

就業輔導事項：

(一) 協辦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於九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假本校綜合大樓509室國際會議廳舉辦之「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留學座談會」。本座談會係教育部所邀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之首場次座談會，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處長振清主持，本校由本處就業輔導組黃組長芳裕、學術發展處學術合作組林組長至誠協同出席；外籍學生顧問計有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The Boston Conservatory,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University of Housto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at Fullerton,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及 University of Oregon 等七所美國知名院校之外籍學生顧問蒞會座談。本次座談會除本校學生外，亦包括其他大專校院有志前往美國留學或深造者參加，與會人員計約一百名。活動現場參加學生皆以英語與外籍學生顧問溝通，互動良好、氣氛融洽，不但參加學生獲益匪淺，外籍顧問與隨同之教育部官員亦對與會人員留下良好印象。

(二) 為協助本校有志升學學生蒐集國內研究所升學資訊，辦理以下事宜：

1 發函各大專校院蒐集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並整理報名、考試日期等資訊上網提供學生參考。

2 辦理二場國內研究所升學座談會：

(1) 第一場次於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室國際會議廳舉辦，由本校賴副校長明德主持，會中邀請本校教育系洪副教授仁進、大眾傳播研究所王助理教授仕茹暨二位畢業校友擔任引言人。

(2) 第二場次於十月廿三日(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分部綜合館地下室演講廳舉辦，由本處高

處長強華主持，會中邀請本校物理系楊教授遵榮、數學系許教授志農暨二位畢業校友擔任引言人。

二場座談會計約三百人參加，座談內容包括：選擇研究所的考慮因素與唸研究所的心理準備、如何選擇研究所、研究所考試準備方式與校友經驗分享等，引言內容豐富生動，與會學生踴躍發言提問，對有意參加國內研究所升學的學生，於規劃生涯進路時，提供良好的建言與分析，助益匪淺。

(三) 本處就業輔導組「教師甄選機會線上作業系統」網站自今年二月廿七日啟用迄十月底，累計一八八所中等學校提供教師缺額機會資訊，查詢教師缺額使用人數已逾三萬二千人次。

(四) 籌辦「留學系列座談會」與「教師甄選座談會」：預計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分別辦理四場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等留學系列座談會與四場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合辦)、理學院等教師甄選座談會。

(五) 辦理畢業生、校友求職與學校、企業界求才等就業服務事宜。

校友服務事項：

(一) 行政業務：

- 1 寄發存證信函追償未辦理償還公費之公費畢業生，已有五名來校辦理償清公費。
- 2 九十年傑出校友名錄編纂完成，進行內容校對及修正工作，即將付印。
- 3 籌畫辦理「師大意象卡片」設計及製作，以廣為宣傳並聯繫校友情誼。
- 4 為服務各區校友，提供教育知能研習機會，籌畫於九十年十二月至明年二月在全省辦理七場「新紀元課程教學——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深耕工作坊」。

(二) 校友資料：

- 1 發函應屆畢業校友，簡介本組業務，並請其保持聯繫。

2 清查及發函參選本屆立委、縣市長之校友致意。

(三)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1 九十年一至十月收到捐款十六筆，合計金額二三七、六〇〇元元(其中包括簡校長捐款十萬元)，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

2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有關第五屆董事期中主管異動改選變更案，將依規定積極辦理變更。

3 發函李董事虎雄、陳董事昭地、邱董事貴發、林董事玉体、李董事萍子、郭前校長為藩、翁學務長春和、楊主任思偉、黃處長美金、吳院長武典等，辦理辭(願)任同意書。

(四) 師大校友雜誌：

1 第三〇八期採訪工作已由小記者完成採訪工作。

2 積極進行第三〇八期排版、美編、封面設計暨出版事宜。

3 完成台南市瀛海中學校長及台南市校友會理監事改選之採訪工作。

4 積極進行第三〇九期主題「生命教育(二)」有關實務經驗分享等採訪事宜。

5 規畫第三〇九期學校專題「彰化女中」暨彰化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採訪聯絡事宜。

6 籌畫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小記者會會議。

7 贈閱三〇七期予國文系實習教師，並附函請訂閱。

(五) 校友活動：

1 十月十九日參加台南市校友會第四屆會員大會，由鄧組長帶領校友服務組同仁及高處長的溫馨問候函與會，會中並介紹母校現況及未來願景，此次會議除改選理監事外，校友吳清基並撥空參與，為會議增添

一分親切氣氛。

- 2 十月廿五日拜會彰化縣校友會會長，參加彰化縣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並採訪彰化女中。
- 3 預定十一月拜會宜蘭頭城國中校長，辦理宜蘭縣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事宜。
- 4 預定十一月份拜會雲林縣斗六高中顏學務主任，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5 預定十二月份拜會苗栗縣興華中學黃校長，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企劃組：

(一)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召開本部進修研習班次開班業務說明會，將本部各項業務作更詳盡說明與介紹，並與各系所協助溝通，俾利於日後本部開班作業益臻順暢。

(二)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各類短期進修研習班別，計有：

1 教育部補助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創造木工DIY、空間規劃、CorelDraw電腦繪圖教學、3D數位虛擬室內設計、創造思考教學、創造發明、推動學習型組織、資訊融入教學與網上學習教材製作與應用、網際網路遠距教學與寬頻網路教學等計24班次。

2 教師在職進修：

特教(音樂資優)班、特教(身障)宜蘭專班、第二專長地理、國文、英語、體育等班「班」。

3 各類推廣教育：

(1) 學分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分班、陸軍總部教育行政碩士學分班、三研所國家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特教系特殊教育學士學分班(特教遠距三學分)等十三班。

(2) 非學分班：花鳥畜獸、漫畫人物造型、素描、兒童畫師資培訓、日語、德語、中英會議口譯等計十三班。

4 各項專案：

(1) 教育部：馬來西亞師訓學院中文講師研習班，一班。

(2) 青輔會：創業經營管理學苑第二次增班，一班。

(3) 僑委會：A 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二班。

B 馬來西亞地區中學教師地理科、輔導科研習班，各一班。(辦理招標中)

(三) 規畫本學年度寒假及明年度開辦各類班次：

1 將發函各系所詢問下學年度預計協助開設各類班別，依規定時效規畫辦理。

2 目前籌劃中班次計有：

(1) 特殊教育學分：台北班、金門班。

(2)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預定開設類別計有：法律、室內設計、攝影、琉璃、財(商)管、創意開發、行動研究、兒童繪畫師資、美容美髮等系列。

註冊組：

(一) 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改選截止日為九月二十六日，本部辦理完成。在職進修碩士班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學生改選及抵免申請截止日為十月八日，提出申請抵免學生共計三十四人，本部已完成核對申請抵免科目是否與各系所開班計劃相符，有疑問者業洽請系所協助處理或修正。

(二) 本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九位學生申請休學，一位學生申請退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四位學生申請休學。

(三) 九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續招班別共二十一班已函報教育部。

課務組：

(一) 本部「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辦法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完成，十月三日經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報請校長簽核。因本辦法於九十年十月訂定完成，將通知學生於十一月底之前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十二月發放獎助學金，並將該辦法於明年九十年版進修推廣部學生(員)手冊一併納入。

(二) 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報教育部核定，規定學位考試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三) 本部九十年版學生(員)手冊新增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法，並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進修推廣部進修研習班次開班業務說明會中發予各參加系所本部學生(員)手冊。

總務組：

(一) 因應大班級學員上課所需，本部特將S004電腦教室擴增設為500台電腦，現高架地板及網路電源配線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加設電腦中。

(二) 視聽教室、演講堂及原空調機房裝修工程，於十月十九日舉行招標，因當天招標發生爭議，經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後現傾向廢標，將重新辦理招標。

(三) 本校心測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試辦「基本學力測驗小組」，自八十八年三月開始借用本部學員宿舍九樓為辦公室兩年，到今年(九十年)十一月期滿，當時因時間倉促，心測中心又未編場地租借費用，為考量學校能圓滿達成任務，除電費外未收任何費用。今使用到期，樓層計畫重新編定，本部則全年租金共計三萬八千五百元，能讓本部在各項費用運用上較靈活，亦能增加校務基金財源。如比照本校育成中心借用幼稚園旁房舍，每月每坪租金一、〇〇〇。

八四元，提供心測中心作為年度預算增列之參考。

資訊組：

(一) 本部內部網站已建構完成，電子報系統已完成，新版網站正在測試，遠距教學軟體評估中，線上選課系統規劃中並選定資訊組代表為高智芳小姐。

(二) 本部未來規劃事項有：1、內部人員資訊技能提昇計畫：掃毒技術、文書處理（各教室安裝掃毒軟體均為合法使用，可擇日進行掃毒技術的研習。）2、網站及 server 規劃。

	工 作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1	內部網站建置級部內各項工作、訊息通報	90年10月30日	90年10月19日
2	部內電子報	90年10月30日	90年10月19日
3	更新及提昇本部各項軟硬體設備	90年11月30日	進行中
4	線上公佈課程、選課及老師成績登錄	90年11月30日	進行中
5	原有成績電子化	90年12月30日	進行中

秘書室：

(一) 本部設置辦法增列第九條「本部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部業務。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部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於90年1月10日第八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現報部核備中。

(二) 本部九十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月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訂定本學期開會時間如下：
第一次10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第二次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第三次 9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第四次 9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第五次 9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第六次 9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各系所開推廣班如有新聘教師，請針對上列時間送評審資料至進修推廣部教評會，以免錯過時間耽誤作業。

（三）本部已積極規劃在高雄及宜蘭開設推廣部分班，請各系所評估開班的可行性。

（四）本部主任及兩位組長在十月下旬趁參加訪問團機會，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洽談合作機會，相關規劃正在進行中，歡迎各系所提供寶貴意見。

補充說明：

（一）今年度進修部分配至各系所之經費，除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經費可保留五分之一外，其餘經費須於十二月底前使用完畢。若未使用完畢則須繳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另外，各單位若有編列工讀費用，工讀生聘用時應先通知會計室工讀生名單，以便順利撥用。

（二）提醒各位師長進修部開課課程每學分應上課十八小時，若因故補課無法補發鐘點費。

（三）請各位師長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之成績，並請各系所責由專人負責彙整提供成績資料。

七、電算中心李主任忠謀

教育部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問題，並曾來函要求各校成立小組進行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事宜，本校已成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目前正研訂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中，並將加強宣導學生、行政與學術單位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及禁止任意拷貝書籍。電算中心也會針對常用軟體與公司簽約授權提供校內使用，特殊軟體則請各單位依需要

自行購買合法軟體。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一) 圖書館致力推廣學校藝文活動，深獲校內外師生好評，本校第一屆人文季活動目前在圖書總館及分館分別舉辦展出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及同學們共襄盛舉；另外承蒙本校前任校長郭為藩先生支持捐贈二幅名畫：涂燦琳先生作品「春」與黃光男先生、黃永川先生合作作品「鳳闕尋幽」巨幅畫作各乙幅，作為本館永久典藏。為感謝郭為藩先生的贈畫，本館訂於十一月廿一日（星期三）上午舉行捐贈茶會並展示兩幅名畫作，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們踴躍參與盛會。

(二) 本館今年很榮幸負責承辦全國圖書館館長會議，邀請全國一三五位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於十一月八日、九日兩天在本校召開聯席會議，共同商議圖書館合作以提升整體學術合作及配合圖書數位化資訊等議題，歡迎各位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三) 自去年度開始本館配合本校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實施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服務，本學期將自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連續二週於圖書總館普通閱覽室及理學院圖書分館一、二樓實施延長開放服務的措施。校園安全及宿舍門禁等相關配合措施，業已行文本校總務處、學務處、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警衛室等單位共同配合執行，實施期間每日清晨二點及五點固定兩個時段，由校警、教官護送同學返回宿舍。藉此感謝各相關單位的全力支持與協助。

九、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一) 本校本年度資本支出截至九十年十月止各單位執行情形很不理想，執行率僅達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百分之四七·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條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

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資本支出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為避免執行績效不彰相關人員受議處，請各單位加強預算之執行。

(二) 資本支出(大項儀器設備費、圖儀經費及其他設備費等)應於十一月底前支用完畢，全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有結餘一律繳回學校。另校長宿舍興建工程、單身學人宿舍等工程執行率偏低，請加強執行，以提升資本支出本校執行績效。

(三) 本年度即將結束，為避免有上年度各單位集中在最後幾天結報之混亂情事，影響本室同仁工作情緒，似有必要將結報日期分散。因之，擬分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十一月底前發生之各項付款案件，應在十二月十四日中午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會計組編製傳票，逾期者，由本室統一收件，不接受各單位自行持案辦理。

第二階段：各項收、支、轉帳案件，應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會計組編製傳票。但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一月四日中午前。

十、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一) 今年本校有五位二年級學生申請 ROTC 預備軍官甄選，公立大學學生可加權計分，惟其中三位學生因成績來不及於八月十六日前送達以致資格不符遭淘汰，將來若同學有意申請參加甄選者，應留意並先告知系上老師以便及時提供相關資料。

(二) 為加強本校校園安全，本室已與相關單位研商於重要地點加裝監視器並請校警加強校園巡邏；另軍訓室對於本校碩博士、非學位班如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法語中心等同學，今年度起在學務長及校長指導下，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如同學有需要本室協助服務部分，本室將全力配合幫助。也希望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生活教育與法律常識。

(三) 本校同學近日於中壢發生車禍住院，感謝元智大學師長的協助送醫急救，本校教官亦隨後趕到處理。另本校資訊系同學因對外簽約問題造成法律糾紛，軍訓室兩位具法律專長教官提供法律顧問協助。故請各位師長轉達同學於任何地點發生狀況或有任何法律糾紛時，隨時通知軍訓室，以提供最即時的協助。

十一、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十一月一日、二日本校運動會活動在各位師生同仁的參與協助下順利完成，尤其是學生啦啦隊比賽非常精采獲得好評，閉幕典禮時學生近乎熱情瘋狂的參與表現，使人感覺非常感動。唯一美中不足的部分是本次舉辦日期於星期四、五，部分同學利用機會放假，明年運動會舉行日期會再予檢討，讓每位同學都能參與其中。

十二、文學院蔡院長宗陽

本校舉辦第一屆人文季活動，由文學院六個系所與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並感謝圖書館、學務處、南廬吟社的協辦，開幕當天活動非常順利；本次活動除於圖書總館與分館的上空分別設置高空汽球外，青年日報及政大新聞系大學報也特別刊載本次活動，希望透過各項宣傳將本校人文季推廣週知，節目表與請柬將印製完成，近日會寄發全校師長、各班班長轉達同學，並寄發各大專院校及高中。感謝學務處、學發處、教務處、總務處、各學院及各社團的協助配合，下學期將舉辦臺灣師大第一屆人文季成果發表會，將十月至十二月的菁華活動集中於本校禮堂、分部中正堂、臺灣科技大學及大安森林公園各舉辦一次展出。

十三、公訓系張主任秀雄發言意見

(一) 為加強校園安全，建議於校內大樓樓頂加裝監視器設備，並請校警加強巡邏十樓以上樓層，或徵求學生組成校園巡邏志工服務隊，共同改善與提高校園環境之安全。

(二) 公訓系研究所係位於普通教室三樓，本所師生反映教室正對面之正大樓三、四樓夜間常看到學生非常不雅

的行為，建請學校師長共同研究改善，以免污染優良校風。

（以上第一點意見總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七八）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乙份（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書、成績名次證明書及補發學生證校園卡等相關證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證校園卡啟用，學生於申請各項獎補助學金、報考各類考試或短期出國進修所需，申請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名次證明書之學生將大量增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成本，擬酌收工本費。
- 二、本草案擬俟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提案除將原設置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外，另增列編審會之職掌、增加遴聘校外委員與遴聘方式、委員任期由三年改為一年及明列編審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等。
- 二、本草案業經九十年十月卅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內容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二【略】、三）。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年十月卅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包括將校外單位之補助情形列入本要點核定補助之考量因素，以及因實際需要重新調整作業期程等。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四【略】、五）。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會計室協助學術發展處九十年度審查通過三項計畫使用九十一年度經費之支應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行政網路服務系統專案小組

案由：擬定本校「校務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實施計畫」（草案）乙份（如附件六【略】），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提案建請研議學術及行政單位

評鑑事宜，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行政效率，該案決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學術發展處處長共同進行規劃。目前，學術及行政單位之評鑑工具，皆已由教育研究中心開發完成，並由各單位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評鑑工作中。學術發展處當初在研議行政單位評鑑事宜時，曾研議將行政部門導入 ISO-9000 制度之可行性，經與企管顧問公司研究結果，認為本校現階段應採用該制度之精神，先行建立本校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成立專責委員會及指定承辦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之工作。此項擬議經提第二七六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簽請校長裁示成立專責委員會及指定承辦單位。復經學發處簽請校長核定由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學發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電算中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相關事宜。

二、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為：應分近、中、長程三階段逐步建立本校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

1 近程目標：各單位內部業務全面資訊化。包括訂定工作流程、制定法規、更新及充實網頁等。

2 中程目標：跨單位連線。

3 長程目標：全校行政作業自動化。

請學術發展處擬訂計畫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並請電算中心提供相關諮詢。

三、學術發展處依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擬訂本校「校務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實施計畫（草案）」，並請電算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後，再提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集思廣益，討論通過。該計畫明訂本校行政作業網路化近、中、遠程目標之各項具體工作項目、時程及執行單位（人員），若能有效實施，對推動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必可達到預期的效益。

四、本實施計畫（草案）擬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再行研議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丁、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